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（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6-20号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当事人名称**  **（姓名、职务）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决定书文号** | **违法行为类型** | **行政处罚**  **内容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** | **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** | **公示期限**  **（自公示之日起计算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6号 | 1. 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； 2.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； 3.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、提供、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； 4.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5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； 6.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警告，处297.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25日 | 五年 |  |
| 2 | 陈某（时任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7号 | 对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。 | 处1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25日 | 五年 |  |
| 3 | 柯某贵（时任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8号 | 对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处3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25日 | 五年 |  |
| 4 | 郑某哲（时任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19号 | 对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。 | 警告，并处5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25日 | 五年 |  |
| 5 | 金某平（时任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总经理） | 浙银罚决字〔2025〕20号 | 对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  1. 违反支付结算管理规定； 2.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； 3.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。 | 警告，并处10万元罚款 |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| 2025年2月25日 | 五年 |  |